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辦法

107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研究進修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連續任教滿七年可申請研究進修假一年，或連續任教滿七學期可申請研究進修假六個月。研究計畫之申請須於一年前提出研究進修之申請，校長依學校當時之情況，核准如期或延期實施。校長研究進修假由董事會依學校當時之情況，核准如期或延期實施。
- 第三條 選定上列二種進修方式之一方案後，不可任意更動；若須更動，待原選定研究進修方案實施完成後，再重新選擇其他方案。
- 第四條 研究進修假之後，應返校至少服務一年或同等年限。未返回本校復職者，應歸還該年薪資。
- 第五條 研究進修期間應避免與靈性或學術無關的演講或教學。
- 第六條 進修期間不得收受本校之外的全職薪資。
- 第七條 進修結束時，應附上研究進修書面報告及研究作品交給校長室轉陳校長評核，並安排合宜時段作研究成果發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